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425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1569645_11004259000A0C_ATTCH1.pdf、
41569645_11004259000A0C_ATTCH2.pdf、41569645_11004259000A0C_ATTCH3.
ods、41569645_11004259000A0C_ATTCH4.odt、
41569645_11004259000A0C_ATTCH6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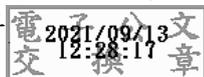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
表件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
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嘉義縣政府公文影本及附
件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許郁苓小姐
詢問（05-3620123分機891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0/09/13



1100007864